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  
特別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陳宏杰 商標審查官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0年2月27日至100年3月6日

報告日期：100年5月3日



## 摘 要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於 3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特別會議於 3 月 3 日舉行。相關會議，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呂秘書佩娟偕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陳商標審查官宏杰出席。我與會代表另出席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舉行之大使級非正式諮詢會議，以及 3 月 2 日、3 日與 4 日舉行之「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

相較於地理標示擴大保護議題及 TRIPS 與 CBD 關係議題仍因缺乏談判授權而無實質進展，目前「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議題談判之進行方式已愈趨細緻化，我國首府應加強與我駐日內瓦代表團之互動與聯繫，藉由積極提供內部討論意見與相關資訊之方式，不僅可增進我駐日內瓦代表團相關議題談判人員對議題內容之了解，更可縮短我國與日內瓦兩地時間與空間之距離，即時提供我國談判人員後勤支援，以對所有 WTO 會員展現我國認真投入談判之誠懇態度，與重視談判議題與談判成果品質之負責表現，進而維護我國所有利害關係人與國家之整體利益。

# 目次

壹、目的與過程.....	1
貳、3月1日會議情形.....	1
參、3月2日會議情形.....	2
肆、3月3日會議情形.....	8
伍、3月4日會議情形.....	32
陸、分析、心得與建議.....	39
柒、附錄.....	42

## 壹、 目的與過程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於 3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特別會議於 3 月 3 日舉行（議程如附錄 1、2）。相關會議，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呂秘書佩娟偕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陳商標審查官宏杰出席。我與會代表另出席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舉行之大使級非正式諮詢會議，以及 3 月 2 日、3 日與 4 日舉行之「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以下依日期順序說明各日會議之情形。

## 貳、 3 月 1 日會議情形

本日上午 10 時舉行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上午主要討論 TRIPS 與 CBD 關係等 3 議題，首先由日本以 2010 年 10 月於日本名古屋舉辦 CBD 成員國第 10 次大會之主辦國身份，簡報 2010 年 10 月 29 日於前揭會議通過之「對於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遺傳資源與其利用之公平合理利益分享之名古屋議定書」（如附錄 3）。隨後玻利維亞亦提出名為「第 27.3(b)款與生物盜竊的合法化：趨勢、衝擊以及為何需要被修改」之文件（如附錄 4）並現場報告。加拿大及澳洲則提出有關遺傳資源濫用之說明文件（如附錄 5、6）。其後各國發言表示之立場仍與先前無異，且對邀請 CBD 秘書處來本理事會中報告名古屋會議成果一事仍無共識，邀請 WIPO 秘書處報告 IP 與遺傳資源（GR）、傳統知識（TK）及民俗（Folklore）政府間委員會工作情形一事亦同。

下午主要討論去年 10 月例會中進行之杜哈宣言第 6 段有關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執行年度檢視的後續工作，秘書處整理出當時由會員指出需要進一步討論

或資訊的問題清單（如附錄 7），分為一般問題 13 個、特定問題 8 個，其中可看出有些針對潛在進口國而問，有些則是針對潛在出口國。會中各國仍各持己見，立場未變，一方要求召開包含各界參與的研討會；另一方則認為沒有對外召開研討會之必要，很多問題在 TRIPS 理事會中討論即可，潛在進口國有許多問題尚未回答，潛在出口國很樂意在 TRIPS 理事會討論有關藥品稅則等問題。因此會中仍無共識。

### 參、 3 月 2 日會議情形

本日上午 9 時 15 分於 WTO 舉行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下午我駐日內瓦代表團接獲 WTO 秘書處傳真，表示特別會議主席將於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召開大使級會議，以諮詢各國大使對未來如何進行談判之看法，我常駐 WTO 代表團林大使義夫遂於晚間召集魏公使可銘、呂秘書佩娟及陳商標審查官宏杰，研商應對之道，相關會議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

- （一） 加拿大首先說明，上週已提供修正版聯合提案文件（詳參附錄 8 最新版聯合提案文件）給聯合提案各位成員參考，如果各位成員同意，加拿大將代表聯合提案全體成員於次日（3 月 3 日）之特別會議中提出，稍後請各位成員表示意見。另外，本日將請各位成員討論次日特別會議如何進行，以及從次日特別會議結束後，到復活節（4 月 24 日）之前這段期間的談判進行方式。
- （二） 加拿大緊接著說明次日特別會議可能的進行方式。加國表示相信會員都對次日之會議有所期待，主席表示其將於會中說明從上次特別會議正式會議

到這次會議間的談判進展，包含草擬小組的運作方式與成果，會上也會提出目前的整合文字，並且如同先前的非正式會議一樣，主席也會在整合文字前面加上封面，寫上他所認為的慣用標題。主席並強調，這次特別會議並非草擬會議，只能讓會員針對程序及整合文字提出評論。

(三) 加拿大繼續發言表示，在上週的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後，加國提出修正版聯合提案文件，主要修改部分包含在前言加上與特殊及差別待遇 (S&DT) 有關的文字，以及在本文中加上 S&DT 章節。本次的修改恰好可以回應歐盟長久以來對聯合提案沒有 S&DT 的批評，加國也很期待所有的文字漸漸融合在一起。

(四) 日本發言表示，感謝加拿大提出修正版聯合提案文字，現在聯合提案終於有了 S&DT，這是在對全體會員釋出正面的訊息。以往歐盟總是說聯合提案成員的立場都沒有進一步行動，如此一來就有進展了。有關明天的特別會議，日本認為是個好機會，應說明各提案的差異，突顯聯合提案是對會員友善的提案，應該展現聯合提案重要且具吸引力的部分給會員看。次日的會議不知是否可於一日內開完？希望有時間充分討論。

(五) 澳洲發言表示，該國意見如同日本，相信次日之會議是提出對歐盟提案之顧慮的好機會，並且可以說明聯合提案的好處。修正版聯合提案文字有很好的賣點，要好好利用次日的會議。有關規費與成本部分，究竟文字應如何撰擬，澳方表示還需要首府進一步考量，所以明天可能無法提出該部分文字。總之，澳方認為明天主要還是要強調聯合提案的好處。

(六) 薩爾瓦多表示，該國對於未來如何進行感到憂心，進行到目前的階段已經不知道要用什麼方法來移除括號，相信移除括號的工作是政治議題。

(七) 紐西蘭表示，到目前為止，聯合提案依主席要求會員以相同的方式來架構談判文字，並且提出加上 S&DT 章節的修正版聯合提案文字，看起來聯合提案對於註冊簿的形式是很清楚的，然而歐盟提出的談判文字卻是不清楚而

讓人困惑的。這一個版本的聯合提案文字與前一版本有很大不同，有些是藉由小團體會議的討論而產生的想法。另外，有關修正版聯合提案文字的第 5 點「Procedur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icipating Members」之第二行「...registration and protection...」中的 and，建議改為 or。

(八) 智利發言表示，我們提出修正版聯合提案文字，對現階段的工作應該相當有用，而且其中也包含了 S&DT。該國正在考慮規費與成本之文字應如何撰寫，以及參考香港提案，處理沒有使用或已經不受保護的地理標示的問題。明天會議中，該國將表示其已準備好談論文字內容，包含 S&DT。此外，該國將提醒所有會員，整合文字中沒有 W/52 陣營的談判文字，只有個別國家提出的意見，這些國家再也不能說其意見代表超過三分之二的會員。

(九) 美國發言表示，修正版聯合提案文字很合理，也加入了 S&DT 之文字，可能有助於我們展現對會員的誠意，對本談判清楚地指引方向。聯合提案符合談判授權，我們可以向所有會員展現聯合提案的好處，但是不能表現出我們不認同整合文字的態度，我們仍要支持主席所希望的進行方式。次日應可討論其他國家的提案，在各會員國內如何執行，美國對於其他國家如何進行通知等程序很有興趣，希望多了解以對首府評估談判文字有所幫助。此外，有鑑於先前提出 S&DT 文字之經驗，聯合提案成員對於後續想進行的修改與補充，例如 S&DT 及規費與成本等，可能要先準備好，否則到了要提出的時候會來不及。次日美國將提出問題，詢問有關歐盟支持之文字部分應如何執行，並且展現採用聯合提案的優點。

(十) 厄瓜多發言表示，該國尚能接受修正版聯合提案，是本提案成員釋放出來的正面訊息。聯合提案才能真正反映會員需求並滿足談判授權。規費與成本部分仍在考慮中。

(十一) 哥斯大黎加發言表示，聯合提案成員提出修正版文件的時候，的確應該小心會被其他會員指稱聯合提案成員不認同努力多時的整合文字。



(十二) 我國發言表示，我國意見與他國相同，將修正版聯合提案文件提出給所有會員參考，應該是有用的好主意。規費與成本部分仍在諮詢首府意見。有關次日之發言，將強調談判授權、自願參與及註冊效果限於諮詢資料庫等。

(十三) 加拿大表示，在場成員都同意提出修正版聯合提案文件，另有幾個未到場的成員，加國將再向該等國家確認。加國將會於提出該等文件時強調，提出修正版聯合提案文件只是為了顯現本提案在本談判中的進步，聯合提案成員仍將依循主席所訂下的談判進行方式，與所有會員一起進行談判。有關紐西蘭所提到第 5 點中「and」改為「or」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加國直接改就可以，因為先前聯合提案成員已經討論過。加國將於次日會議中強調，聯合提案符合談判授權，歐盟及香港提案則不符合，加國也會說目前仍然沒有 W/52 陣營的談判文字，只有歐盟的文字，還有其他國家提供的部分文字。由於主席試圖在某些關鍵的未決問題上尋求共識，歐盟曾非正式地建議幾種選擇，包含由主席主導或者採取主席之友（Friends of the Chair）的談判方式，但這些方式都與先前所說的由下而上、會員主導的談判原則不符，這些關鍵問題包括本議題的範圍，以及制度之參與問題。

(十四) 澳洲發言表示，該國了解主席希望努力清除括號，該國也會盡力協助主席完成工作，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議題需求者無法展現彈性，而我們已經盡量展現彈性配合主席。對於該等未決問題，不論是採取主席之友方式，或者分成幾個工作小組，就工作階層而言都很難有什麼進展，這方面歐盟應該也沒有什麼解決之道。我們總是準備好要談論這些問題，但不是我們努力想要打破差異就能做得到。

(十五) 紐西蘭發言表示，該國認為只能參加及處理有關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的談判，該國的底線就是如此。該國將會很高興看到下一輪的大使級討論，但目前還沒有準備要改變本議題的範圍。主席應該找各國代表共商解

決之道。現在歐盟必須要面對談判授權問題，即使歐盟將擴大部分從葡萄酒與蒸餾酒分出去而成為單一章節，還是不會符合談判授權。紐國目前看不出有任何方式可以處理議題範圍的問題，次日會中將會重申立場。

(十六) 澳洲發言表示，有關談判授權問題，應該要對主席施加壓力，以要求主席處理。聯合提案成員可以在草擬小組會議中指出哪些談判文字有談判授權問題，並且表示有這些問題存在，我方就無法進行討論。

(十七) 美國發言表示，目前的談判處理方式運作良好。有關由主席主導、或者更小的團體談判、或者主席之友等方式，的確違反由下而上的原則，美國支持主席採用原來的的方法。美國支持於會議中提出談判授權問題讓我們無法繼續談判，會讓本談判籠罩陰影，應該先處理談判授權問題，否則無法進到下一步談判。也可問問秘書處我們對於程序進行有哪些選擇。

(十八) 加拿大回應表示，據了解程序仍與之前相同，即為隔週進行之小團體談判，但也在思考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進行，我們就等著看週五會是什麼樣的情況。有關處理關鍵問題的方式，如果問題很特定，進行大使級的協商應該不困難。但是如果需要大使談論內容較為複雜的問題，卻沒有工作階層人員在場，其討論方向就可能產生偏差，或許可以採取大使加一或二之方式處理。

(十九) 智利發言表示，我們的確可以向主席傳達應依現況討論、談判授權問題要先解決的訊息，然而依先前經驗，大使級會議似乎對我們有利，或許不需要反對，可以考慮採行。

(二十) 加拿大最後發言表示，有關本談判最終完成之法律文字，究竟其定位為何，是否為 TRIPS 協定之附錄或其他形式，請各位成員帶回去當做功課研究。

## 二、我駐日內瓦代表團內部研商會議

- (一) 首先簡要說明本年 1 月以來本議題談判進行之原則、方式及成果。原則為由下而上、由會員主導之談判，進行方式為隔週談判，由主席選定之草擬小組會議進行當週談判，於談判前一週設有提出談判文字提案之期限，會員須於期限前提出文字提案，由秘書處彙整為當週談判用整合文字，否則僅能於草擬小組會議中提出修正現有文字之意見。每週草擬小組完成之工作成果，主席會於當週最後一個工作天召開非正式全體會議，向會員報告進展並提供當週最終整合文字。有關成果方面，主席所設定之 6 大要素皆已完成草擬文字，其中並加入前言等不包含在 6 大要素中之部分，但前言部分並未經過草擬小組會議討論，且整合文字整體上仍包含非常多的括號未清。
- (二) 經會中討論，由於目前採取之由下而上、會員主導之談判，確有其侷限性，且復活節期限在即，由下而上之談判恐無法顧及效率，有改變談判進行方式之必要；惟聯合提案成員之工作階層初步意見仍堅持應由會員主導之談判現況，我方亦不適合提出與聯合提案成員意見差異過大之看法，因此我方似可表達「在尊重談判授權之前提下，由特別會議（避免指出可由主席主動且自負文責）提出有關談判文字調整之（幾種）可能選項，以進行後續討論或進一步處理（保留直接進入水平談判之可能）」，如此既可秉持談判授權所訂之談判範圍不致加入擴大議題，亦有機會打破目前之僵局，且因選項出爐後仍可對其內容表示認同與否，故目前之建議尚不涉及政治妥協或是否須國內授權之問題，會議最後決議依前述意見表達。另請大使於 4 日會中說明聯合提案已充分展現彈性，例如新增 S&DT 文字及考慮提出有關規費與成本之文字提案等，並要求主席儘速討論前言部分。

## 肆、 3月3日會議情形

本日上午 10 時、下午 4 時 10 分於 WTO 舉行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討論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

- (一) 主席首先說明，本次會議係考量談判透明化與意見包容性，向所有會員報告從一月開始進行之談判至目前之進展。最新之整合文字已於星期一以傳真方式散佈給各會員（詳如附錄 9 整合文字）。主席在此要強調，本次會議並非草擬會議。聯合提案、W/52 文件、香港提案等之成員以及低度開發國家（LDC）集團成員...等會員，於二月份進行最近一次草擬小組會議，至少 6 大要素已經被討論，其中包含通知、註冊、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規費與成本、特殊與差別待遇，以及參與等要素。這段期間內，本特別會議也在 1 月 27 日、2 月 11 日等分別召開全體非正式會議，告知所有會員當時之談判進展。有關草擬小組會議之組成，原先係由秘書長 Lamy 所召開之腦力激盪會議成員加上香港而成，其後 LDC 集團在提供特殊與差別待遇（S&DT）之草擬文字後受邀加入草擬小組，在非正式之草擬小組會議中由技術階層提供協助。主席為促進談判效率，刻意保持草擬小組成員數量於一定規模下，但其強調主席的門總是為會員而開，此種談判程序並非要排除其他會員之參與，主席仍鼓勵會員提供意見。提供給所有會員之整合文字係來自於會員本身，在草擬小組中有機會提出草擬文字，且談判仍遵循「3-4-5」方法（3 個群組、4 個問題、5 個指導原則，詳參 TN/IP/20 特別會議主席報告）以檢視本議題。有關談判進展方法部分，目標為完成以 6 大要素為架構之單一談判文字草案，會員所完成的不是一個小成就，草案已經反映了談判期間所有的意見。

(二) 主席表示，為了報告在小團體會議中建構文字之進展，其發佈整合文字以代表現況。該文件僅在反映在小團體會議中的成員所產生的文字。這些文字仍在被處理中，且不影響會員對於談判整體結果的立場。會員基於「沒有任何事被同意，直到每一件事都被同意」( nothing is agreed until everything is agreed ) 的認知而進行談判工作，且會員得於任何時候回到文字中的任何問題上討論。主席認為本議題還須要採用這種程序一段時間，會持續採用此方式進行談判，而文字中也還有許多的括號，因此工作還沒結束。目前不開放在此會議中修改文字，但以後會給全體會員機會。主席重申，本議題之談判授權係為促進對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 (GI) 之保護，談判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特別是針對葡萄酒及蒸餾酒，會員應尊重談判授權。然而，整合文字是否應中立，整體談判最後是否會加入 GI 擴大，係於秘書長 Lamy 之諮商會議處理，現在發生在本議題中的情況並非主席所樂見的，然而其認為目前應該專注於架構單一談判文字上。

(三) 加拿大代表聯合提案成員發言表示，已於會場散發聯合提案修正第三版文件，也已經提送給秘書處。該新版本之文件係在反映前言中有關 S&DT 的新文字、與 S&DT 有關的新增條文、且與主席於本次特別會議所發佈之整合文字草案中的相關部分一致。請會員理解，此修正第三版文件係欲反映聯合提案成員在非正式草擬小組會議中所作出的改變。聯合提案成員仍然支持由主席所建立的談判程序，以及於產出單一共識文字中的整體努力。但提供修正版文件也很好，看得出檯面上有兩種不同的觀點，一種尊重談判授權，另一種則沒有。聯合提案修改第三版的第 E 節，對於發展中國家最為友善，聯合提案成員很樂意聽聽在場其他會員的意見。由於發展中國家有履行能力的問題，因此對於使其得以諮詢資料庫應給予協助。聯合提案的 S&DT 分為兩部分，主要參考 TRIPS 協定第 65 條至第 67 條而來，基於自願參與的原則撰寫而成。就第一部分過渡期來說，非洲集團、低度開發國家集團、巴西、中

國大陸及印度等國之提案分別為 10 年及 20 年，但由此註冊制度生效日起算；而聯合提案的過渡期尚未指定，僅以 X 與 X+Y 表示，但由於是從參與日起算，因此會員可以自行決定何時開始適用過渡期，而非所有會員的過渡期一起開始，對開發中國家會員明顯較為有利。有關過渡期 X 與 Y 應多長，聯合提案成員希望有機會可以聽聽各位會員的意見，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意見。有關技術協助部分，係參考 TRIPS 協定文字，可幫助開發中國家會員參與此制度及諮詢資料庫。

(四) 加拿大繼續發言表示，該國歡迎主席所發佈、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註冊議題之單一文字草案。即使及時到達此地步的確是個挑戰，該國仍對會員得以依循主席按部就班架構六個要素與前言的工作計畫，感到很高興。該國身為聯合提案之成員，特別對文字提案中增加了 S&DT 感到高興。這次本議題談判中的第一次，會員現在可以對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註冊議題中有關 S&DT 的真實條文進行評估。整體而言，單一文字草案係加國可接受的文件，該國希望近期有可能達到我們建立葡萄酒與蒸餾酒 GI 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的終極目標。然而，仍有許多障礙必須克服，才能達到此目標。就此而言，沒有比某些會員堅持忽視寫在 TRIPS §23.4 裡、在杜哈宣言第 18 段裡再次同意、在香港宣言第 29 段裡第 3 次加強的談判授權，來得更大或更嚴重的問題了！具體來說，我們被賦予建立多邊制度的責任，而該制度的參與係自願，且所包含產品之範圍已明確限制於葡萄酒及蒸餾酒。

(五) 加拿大繼續說明，其已說過目前檯面上有兩種觀點，一種完全符合談判授權，也就是聯合提案；另一個並不符合談判授權，也就是歐盟提案 (EU proposal)。發佈單一文字草案是重要的成就，但如果我們下一步不能在文字上凝聚共識，此成就終將變得不具重要性。加拿大已經準備好且願意協助努力達成目標，但只有在有明確且看得出來的保證，以確保這些議題的談判授權都完全地被所有會員尊重的情況下，該國才能提供協助。談判授權問題常被

區分成對商品範圍與參與的不同見解，然而加國也關切歐盟對§23.4 中「促進保護」一詞的闡釋，轉化至其提案中卻成為「超越 TRIPS 協定保護水準」（TRIPS plus）的法律效果。加國對此關切的兩個部分，係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與通用性（genericness）的概念。

（六） 加國持續說明，歐盟提案尋求創造一制度，依該制度在註冊簿中放入一個名稱，就會構成該名稱在所有市場都符合 TRIPS 協定中 GI 定義之表面證據。由於加國在雙邊領域中有過艱困的經驗，該國沒有準備好要接受一個名稱在其來源國構成 GI、就不用考慮其他市場情況的表面證據。會員應該還記得，數年前歐盟曾試圖在加拿大註冊許多名稱，而這些名稱在其來源國都還不符合 GI 的條件。事實上，在向加國提出的上千個要作為 GI 的名稱中，只有 4 分之 1 在其境內真正適格成為 GI。這是很有問題的，但今天更有問題的是歐盟現在更進一步要求我們盲目地接受這些註冊名稱不只是在其境內夠格成為 GI，也在我們自己境內夠格成為 GI。這會干預會員履行其申請程序的國家特權，因為此將限制國內認定程序。這直接抵觸 TRIPS 協定基礎的屬地原則。加國認為必須保留會員監控、認定及反對其認為不應獲得 GI 保護名稱之能力。

（七） 加國繼續說明，歐盟提案也藉由舉證責任轉置，更動了§24.6 通用名稱例外的適用性。這樣的轉換會將責任移到加國行政機關與利害關係人身上，而要求他們證明一名稱係通用，以防止 GI 註冊。這會改變 TRIPS 協定的平衡，在所有市場都賦予 GI 權人權利，卻沒有提供其他合法使用者在質疑 GI 註冊之法律程序中的確定性。加國想問，為何舉證責任會移轉給在公共領域中使用通用名稱的第三人，卻不是要求權利人證明其應擁有此獨佔專用權利。此與智慧財產權之概念相反。加國無法接受會影響其國民與利害關係人使用某一被視為通用名稱的註冊制度。

（八） 加國最後重申，該國仍然很願意看到此談判有進展，然而如同其前面所

說，目前有許多障礙必須克服，我們才能達成此目標。加國也很支持透明的談判程序，會員得以開放地討論其特定關切是很重要的事。因此，加國可以與對聯合提案有問題或評論的任何會員進一步討論。

(九) 歐盟發言表示，感謝主席帶領會員經歷呈現在我們面前的文字，這不是簡單的進展，但目前已經出現文字，雖然其中還有很多括號。歐方很高興與所有會員分享資訊，並希望聽到如何增進談判文字品質的方法。歐盟的文字提案完全符合 W/52 文件，該文件由超過 3 分之 2 的會員支持。歐盟先提出符合 W/52 所需要的談判文字，歐盟可以回答會員的任何問題。由於沒有很多的時間可以提出屬於所有 W/52 成員之文字提案，所以歐盟先提出自己的提案，但後續 W/52 成員也會提出自己的文字提案。有關聯合提案所提出的前言文字，歐盟認為目前還太早，先不用討論前言，所以歐盟目前並沒有提出前言之文字提案。

(十) 歐盟繼續發言表示，參與議題以前就討論了很久，因為是要建立多邊制度，所以是所有的會員都應參加，能自願選擇的可能只有適用 S&DT 的情況，而且會員得自行選擇是否提出通知，但必須諮詢註冊簿，這在整合文字 B.1 及 D.1 中寫得很清楚，是 W/52 集團的立場。有關規費與成本是否具有自願性質，由於歐盟認為成本應該很少，其實不需要考慮是否自願，成本由秘書處負擔即可。有關通知內容部分，由於考量到資訊透明，所以歐盟希望可以盡量包含很多資訊，但歐盟了解各會員國內制度不同，因此雖然要盡力包含各種資訊，但該等資訊只在國內法制適用時才要提供。有關法律效力部分，也已經討論很久，歐盟一再強調並不會自動保護，不會影響屬地原則，GI 之所以被認定為 GI 是因為該名稱符合 TRIPS 協定之定義，不論是在哪一個國家。而且最終會員仍須依各國法令自行決定是否保護一名稱，因此歐盟提案並未違反屬地原則。總之，歐盟提案只是想要將 W/52 文件從模式文字 (modality text) 轉變成法律文字，並非由歐盟自創；W/52 文件有大量的低



度開發國家，因此 S&DT 對 W/52 集團也很重要，W/52 集團也有成員提出了 S&DT 的文字提案。

(十一) 澳洲發言表示，該國要向主席表達感謝之意，尤其是對其在過去兩個月中有建設性地促進我們的文字基礎討論，這些討論幫助我們澄清檯面上各提案的意義與衝擊，以考量各提案之相關益處、成本與風險。雖然此程序已經協助創造出單一整合文字，且使我們得以進展到對這些重要議題進行有意義而技術性的考量，但如同加國所言，此程序也增加了我們對歐盟在此談判中所欲尋求之結果的更多顧慮。我們之前已經提過對歐盟提案文字的法律效力的嚴重關切，這種法律效力不符合 TRIPS 協定基礎的屬地原則，且會創造一制度，依該制度在註冊簿中放入一個名稱，就會構成該名稱在所有市場都符合 TRIPS 協定中 GI 定義之表面證據。這並不只是歐盟所稱的定義問題，會員將被要求依照 TRIPS 協定保護地理標示。歐盟提案也會藉由證明一名稱係通用之舉證責任轉置，而限制§24.6 通用名稱例外。這些重要的法律效力會破壞 TRIPS 協定的權力與義務平衡，並將明顯增加而非促進對 GI 所提供之保護，且將不合理的成本與行政負擔加諸於所有會員身上，尤其是開發中國家會員。歐盟提案會要求所有 WTO 會員保護上千個 GI，不論該等名稱依各會員國內法規是否適格保護，並在所有市場給予 GI 權人推定的權利，以對其它合法使用者創造不確定性與風險。

(十二) 澳洲繼續發言表示，該國亦嚴重關切歐盟持續堅持不包含於談判授權範圍之註冊要素。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註冊制度議題與 GI 擴大議題間的連結已經明顯地影響了註冊制度的性質與範圍，且將增加我們參與註冊制度之技術性談判的困難，簡單地說，澳方不願意針對所有產品的註冊制度進行談判。眾所皆知，澳方係聯合提案成員，該提案係一自願之註冊制度，符合本談判之授權且尊重屬地原則，同時對現行制度增添真正的價值並促進對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之保護，卻不會對政府與企業增加不合理的負擔。澳方並強

烈支持今天提出的修正版文件，修正中加入了有關 S&DT 的文字，尤其是有關於過渡期與技術協助部分。如同澳方已前說過的，會員正面對著區隔明顯的選擇，澳方建議所有會員嚴正看待歐盟提案的可能影響。

(十三) 日本發言表示，該國希望藉此機會提出有關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的幾點意見。在進入整合文字的實質部分之前，由最前面的兩個不同的標題可以看出，對於我們正在談判什麼的看法有著基本上的差異。來自歐盟、瑞士以及其它會員的提案，遠遠超越我們的部長們給的談判授權。由杜哈部長宣言所得到的談判授權是很清楚的：我們被指示要「談判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我們遵守我們的談判授權，就此部分，日方要感謝主席在封面放上精準反映我們的談判授權的標題。接下來談實際條文，首先是法律效力/註冊效果部分，尤其是「表面證據」。這個概念是聯合提案沒有、但其它提案有的。日方了解「表面證據」必須基於充分的證據與法律論述 (legal argument)，且當被認定為「表面證據」時，舉證責任會移轉給對造。因為日方了解「表面證據」本身可以在缺乏反正在的情況下證明一個「表面證據案件」(prima facie case)，日方相信「表面證據」本身必須與經過法律論述之充分證據具有法律上的相等性 (which is legally equivalent to sufficient evidence with legal argument)，且必須滿足舉證責任的法律效果 (justifies the legal consequence of burden of proof)，然而日方所看到的卻不是這麼回事。

(十四) 日本繼續發言表示，檢視歐盟提案與香港提案，二者皆提議由會員通知的在會員境內已保護其所通知 GI 的註冊資訊，應被視為該註冊 GI 對所有其他 WTO 會員而言，符合 TRIPS §22.1 之 GI 定義的「表面證據」。在該等提案中，GI 之註冊自動被認為是「表面證據」，卻沒有充分的法律論述以提出此推定，且這些通知與註冊根本無法被認定係可支持推定已註冊 GI 在所有 WTO 會員境內皆符合 TRIPS §22.1 「GI」定義主張之充分證據。因此，這

些認為只要通知會員的 GI 已經通知及註冊，就能作為表面證據並自動給予該等法律效力的提案，將會破壞主張該名稱為 GI 之人與第三人之間的平衡，並且是不合理的。該等舉證責任轉置非日方所能接受。日方並分享其有關責任負擔的經驗：透過雙邊之談判，日方歷經檢查許多 GI、以釐清該等 GI 在日本是否應被視為 GI 的經驗。這對日方來說是很重的負擔。如果我們採用「表面證據」的概念，該等負擔也會加到每一個 WTO 會員身上。日方希望透過主席，鼓勵所有會員仔細考量檯面上的提案。雖然沒有以代表超過 3 分之 2 的 WTO 會員著名之 W/52 集團的提案，但有個歐盟提案，不過歐盟提案並非由 W/52 集團之其他成員所支持，尤其是在前述關鍵的法律效力/註冊效果部分。另一方面，我們聯合提案現在對會員更為友善了！我們已經引進 S&DT，可以讓會員更滿意。我們的提案並沒有附加「表面證據」效力，代表它特別不讓人感到負擔沉重。而且我們的提案係自願參與，在參與上提供完全的彈性。因此很明顯聯合提案係 WTO 會員們最值得採用且符合談判授權的選擇。

(十五) 中國大陸發言表示，感謝主席所作努力，相信整合文字是本談判繼續進行的基礎。陸方了解主席對於談判授權所宣示之立場，但陸方仍要強調支持將多邊註冊制度、GI 擴大及 TRIPS 協定與 CBD 關係等 3 項議題連結並平行處理之立場。另外，陸方亦簡要說明其支持之 S&DT 提案文字，並表示將繼續參與討論。

(十六) 阿根廷發言表示，感謝主席主持有關多邊註冊制度談判的諮商會議，也感謝秘書處協助談判並產出整合文字。這份整合文字很複雜，且對沒有參與非正式諮商的會員難以理解。所以今天我們發送了我們的提案的修正第 3 版，如此會員可以對我們提出給會員的提案有更清楚的概念。阿根廷緊接著說明聯合提案之 S&DT，並表示只有本提案符合 TRIPS §24.3 的註冊制度自願參與之談判授權。該國認為歐盟提案對會員有嚴重的法律效果。這些效

果對開發中國家更為嚴重，該等國家必須負擔沉重的舉證責任，以決定已註冊 GI 是否符合 TRIPS §22.1 之定義，而這些資訊通常不易取得。說得更清楚些：對開發中國家而言更難找到作出此決定所需要之證據，如果沒找到，依據歐盟提案，我們沒有選擇，只能給予依第 23 條之 GI 保護。這不僅會對 TRIPS 協定下的權利與義務平衡造成無法接受的改變，對開發中國家而言也帶來無法承受的負擔，該等國家嚴重缺乏進行後續調查的能力與資源。非洲集團、低度開發國家集團、巴西、中國大陸與印度所提出的 S&DT 提案，也明顯反映出歐盟提案的問題，以致於該等會員要求 10 年與 20 年不適用該法律效果。阿根廷最後強調，W/10 集團（聯合提案）願意繼續談判，然而談判授權問題已嚴重影響本議題，主席要求先不談此問題，但我們關切其對本議題談判結果之影響。請主席處理談判授權問題，談判應符合 TRIPS 協定與部長們所給的授權。

（十七） 馬來西亞發言，首先對主席表示感謝，該國了解主席在產出單一談判文字所作之努力，其首府仍在研究該等文字，在場先提出初步回應。該國希望指出最令其感到困難的部分：法律效力問題，也就是整合文字的 D.1。該國認為這是不對的，會員不應負擔表面證據帶來的責任，同樣一個名稱，對不同地方的不同人們就是不一樣，歐盟這樣的主張的確違反屬地原則。馬國強調，要在該國獲得 GI 保護，就要在該國提出申請，但表面證據將會造成日後再也不用到馬國申請註冊，只要在自己國家註冊，就可以在馬國得到 GI 保護。這樣的表面證據也將舉證責任移轉了，由於 D.1 有表面證據的推定效力，如此將轉變成要對方證明某個名稱不是 GI。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特權，一旦核准了一個 GI，社會大眾就會損失使用某個名稱的權利，因此不能讓社會大眾有不必要的損失。申請人應該證明自己主張的名稱夠格獲得 GI 保護。依據整合文字，只要通過形式審查，就會產生法律效果，但目前各會員用各種不同的方法提供 GI 保護，有些會員與其他會員的方式差異很大，有

些會員採用的保護方式之行政負擔很少，有些很容易准予 GI 保護，但該等會員的決定卻要在馬國有效，如此將增加馬國負擔。以其它種類的智慧財產權為例，例如專利，審查官除了搜尋自己國內的專利資料庫之外，也要去檢索其他國家的資料庫，但法律中並沒有明文要求應該檢索其他國家的資料庫，法律中只規範了專利應有新穎性，所以即使法律上沒有詳細規定的程序事項，只要是實質上有影響的資訊，行政機關還是有義務去找，因此實體的規定就可以確保程序的履行，不需刻意規定應檢索某些資料來源。馬國最後提到，主席強調目前還是以小團體諮商文字，該國表示了解，也對主席所稱日後的全體草擬會議感到期待。

(十八) 智利發言表示，該國有參與草擬小組會議，本會議的目標是在 4 月底前完成單一談判文字。對該國而言，重點如下：

1. 有關談判授權問題，在特別會議中不應該對談判授權有兩種解讀，談判授權是針對葡萄酒與蒸餾酒 GI，是要促進保護，而非增加保護，但看到有些會員還是想要突破談判授權。
2. 有關整合文字，目前看起來很難閱讀，因此聯合提案提供其修正第 3 版文件，相對於歐盟提案，聯合提案可以展現其制度如何簡單而有效。
3. 接下來想說明歐盟提案文字對智利的影響。歐盟提案要求對所有 WTO 會員有強制的法律效力，這代表各國都要保護歐盟的上千個 GI。對智利而言，智利自己目前只有 70 個 GI，如果有他國的 GI 要保護，必須要進行分析。感謝歐盟先前對其提案文字的解釋，但我們不想要複雜的解釋。歐盟提案有兩個法律效力，一個是符合§22.1 定義的表面證據，一個是沒有通用性的推定。這表示歐盟只要進行通知，在智利就會被推定有效，這樣的規定並不符合 TRIPS 協定，GI 保護應該依照國內程序。另外，有關通用性問題，歐盟要求由第三人來證明而非 GI 申請人，這也不符合 TRIPS 協定，並且會增加各會員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的負擔。

目前雖然看到印度等會員也提出了 S&DT 之提案文字，但沒有看到歐盟像聯合提案一樣地提出 S&DT 提案文字。歐盟要讓所有會員採用一種制度，以對擁有大量 GI 的會員有所幫助。歐盟雖說表面證據效力只有存在於定義，而不是直接給予保護，但從提案文字看來仍然表示會得到保護，而且也減少了主管機關考量的彈性。

(十九) 我國發言表示，感謝主席說明草擬工作現況，以及主席對此重要談判議題的評估，亦對秘書處及所有參與小團體諮商的會員表示感謝。我國認為此整合文字係 TRIPS 特別會議之重大成果，因為這是多年來首次出現的單一談判文字草案，相信會員已為產出文字以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辛苦努力，這的確是本談判的正面訊息。然而當我方仔細研讀整合文字，我方關切該等文字中仍然充滿由不同會員所支持的括號與不同見解。我方了解在草擬的第 1 階段將各方的所有不同見解展現於單一談判文字中，是務實的作法，然而我方仍有一些關切，尤其是要重申談判授權，係欲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其次，「於參與該體系之會員間獲得保護」意指本制度應為自願參與，會員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參與該制度。再而，註冊效果係欲促進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保護，而不是增加該等 GI 之保護。國內審查官在作出保護商標或地理標示之決定前，有義務諮詢資料庫，但由該資料庫所獲得的資訊重要性為何，則須依會員國內法令與個案情況判斷之。談判授權清楚而明顯地界定了註冊制度的商品範圍、參與及註冊效果。我方最後表示，接受目前所用於草擬工作的方式，持續支持由下而上、會員主導的方法，我方亦了解小團體會議對於產出單一談判文字草案很有用且有效率，然而我方認為，小團體討論之結果必須回饋到多邊談判程序中，如此才是對完全參與、意見包容性與透明性的尊重。

(二十) 新加坡發言表示，該國已檢視過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整合文字草案，希望提出以下觀察並要求某些澄清：

1. 有關標題部分，應該要反映杜哈部長宣言第 18 段的談判授權，其中部長們同意「針對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進行談判」。星國相信聯合提案陣營提出的標題符合此授權。
2. 有關參與部分，草擬文字反映兩個相反的立場：一為自願，一則反之。星國認為參與應該是自願的。原則上，強制或自願參與之問題，應該與註冊效果一起考量，不應該分開。在檢視參與及註冊效果的整體影響上，我們懇請各位 WTO 會員考量特別會議前任主席所設下的第 3 個原則，意即智慧財產權的屬地原則應該被保留。
3. 有關通知部分，星國支持通知內容應包含更多細節。如此將讓 WTO 會員獲得更多有關來源國將該名稱作為 GI 保護之相關資訊。星國認同草案文字中應包含細節如作為 GI 保護之名稱、相關地區、通知會員與權利人等詳細資訊。星國相信通知資訊中如果包含該名稱如何符合 TRIPS §22.1 要件之細節，也是很有用處的。有關草擬文字中的 B.5，香港提出一個有價值的關切，即 WTO 秘書處的行政能力與資源限制。我們不應該創造太多行政負擔給 WTO 秘書處，因此如同香港所建議，應限制每年通知或申請的數量。星國希望小團體澄清，此限制預期將針對所有國家進行總量限制，或者以國家為單位進行限制，或者二者皆採？
4. 有關註冊部分，星國支持線上註冊簿之概念，向所有的人開放讀取且檢索免費。星國亦認同註冊簿應隨時更新以保持資訊即時。此外，星國認為 C.6(a)要求註冊定期更新是有用的，可確保沒有被廢棄的 GI。而 C.6(f)中要求如已通知之 GI 在通知國已停止保護或被廢棄，會員有義務通知 WTO 秘書處。星國希望小團體澄清有什麼措施可以確保符合 C.6(f)義務？
5. 有關註冊效果部分，有兩種立場：一種是聯合提案的立場，註冊不能在參與 WTO 會員國內自動獲得任何加強保護，WTO 會員只需在國內作出

有關保護葡萄酒與蒸餾酒商標及/或 GI 時諮詢該制度即可；另一種是 W/52 集團的某些成員與香港的立場，即註冊會成為該名稱符合 TRIPS § 22.1 要件的表面證據。因為賦予該名稱的表面證據效力，在一個 WTO 會員境內尋求保護一名稱之另一會員，將不用負擔證明該名稱符合 TRIPS §22.1 之初始舉證責任。相反地，舉證責任移轉到第 1 個會員身上，以證明該名稱並不符合該要件。這減少了其他 WTO 會員決定是否對一名稱賦予 GI 保護的彈性，也增加了此名稱在其他 WTO 會員境內所享有的權利。為了解決此問題，星國仍請各位 WTO 會員謹記特別會議前任主席報告中、已經在 2010 年獲得特別會議採納的 5 個原則，尤其是其中的 3 個原則：原則 1，註冊制度之目的在促進而非增加葡萄酒與蒸餾酒 GI 之保護；原則 3，智慧財產權之屬地原則應被保留；原則 4，註冊制度不應對會員加諸不合理的財務與行政負擔。星國相信註冊簿可以成為會員在國內作出商標與 GI 保護決定時的諮詢資源，然而應保留彈性給國內決定者，以依其國內制度決定註冊簿中的資訊是否重要及重要程度為何。星國認為這種方式比較符合前述原則。

6. 有關規費與成本部分，檯面上有兩種提案，一種提議將設立與管理該制度之成本由 WTO 秘書處之總預算負擔；另一種則提議制度成本完全由使用者負擔。為解決立場不同之問題，並決定是否且如何支付規費，以及成本應如何分攤，各位 WTO 會員可以採取以下考量：如果設定適當的規費，可以用來確保 WTO 秘書處的行政能力與資源限制足夠且有效利用，此可與 WTO 秘書處每年限制處理申請案量相配合；如果決定要收取規費，其設定方式應透明化，該規費設定亦應公平對待所有 WTO 會員，尤其應考量各 WTO 會員提出申請案數量會有不同，以加強制度資源之利用性。
7. 有關附錄部分，星國希望澄清文件標題「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註冊制度：



成本概估」係欲成為最終文字之一部，或者只是提供作為說明文件。

(二十一) 瑞士發言表示，感謝主席與秘書處之努力，相當不容易，相信已經花了很多時間來產出文字，但是目前還沒結束工作。由於多年以來，各國立場一直與之前所陳述的相同，這種重複性的程序不會讓我們得到共識，因此瑞士選擇加入 W/52 陣營尋求妥協，W/52 文件將三項議題連結，並要求平行處理。瑞士仍認為聯合提案的資料庫過於簡單，諮詢以後要如何處理該等結果都可以。§23.4 裡所用的文字是多邊而非複邊，聯合提案才是真的不符合談判授權。瑞士試圖建立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以促進 GI 保護，然而瑞士也堅持要 GI 擴大，因為不了解其他的產品與葡萄酒及蒸餾酒有什麼差別，不應該有不同保護水準。文字草案中的確應建立 S&DT 文字，W/52 陣營也有印度等會員提出其 S&DT 提案文字。瑞士強調，審查官不只要諮詢資料庫，還要將所得到的資料納入考量，而且該等資料必須被重視。只有透過法律效果的建立，才能真正保護 GI，由 W/52 文件看得出來，只有如此才能促進 GI 保護。表面證據只是針對 GI 定義，並不會創造自動保護，如果沒有表面證據，瑞士就不知道多邊註冊制度要如何促進保護。瑞士再次強調，表面證據沒有違反屬地原則，也沒有要求自動保護。希望各位會員能了解瑞士之說明，也希望聯合提案成員能夠妥協。

(二十二) 南非發言表示，了解主席所說，本日並非草擬會議，只是讓會員提出建議，因此其發言將僅針對原則性問題。感謝加拿大代表聯合提案成員提出新版文件，南非支持聯合提案及其文件。歐盟要求應水平處理之 3 項議題，南非強調除了多邊註冊制度以外都沒有談判授權。整合文字有些要素仍然須要澄清，看得出來裡面還有很多括號，代表各方意見還有很大差距。南非支持符合談判授權之自願註冊，認為應尊重註冊制度之性質，成本問題並應考量會員能力。南非很高興聯合提案修正版中增加了 S&DT 相關條文，然而整合文字中還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要會員諮詢資料庫，必須讓會員有諮

詢的能力。歐盟的推定效力會對南非造成負擔。

(二十三) 土耳其發言表示，目前程序的可促進談判，但文字中還有許多括號，還需要繼續談判。該國強調 3 項議題應平行處理，未來 W/52 陣營會提出自己的文字，但目前仍在內部討論中，目前的文字應該要保護擴大的空間。

(二十四) 歐盟再次發言表示，同意其他 W/52 成員所說的意見。目前檯面上有兩種提案，聯合提案已經 10 年沒有改變，但 W/52 陣營卻一直有妥協，聯合提案陣營應該改變態度，雙方才能談判。聯合提案不是比較不符合談判授權，而是連滿足談判授權的最小程度都沒有，因為該提案強調在諮詢之後，所得到的資訊就隨便他們想要如何處理。有聯合提案成員提到依歐盟提案，註冊就會啟動審查，這是不正確的說法，只有在遇到申請的時候才要查詢資料庫。阿根廷提到審查這些 GI 會增加行政負擔，但依 TRIPS 協定本來就要決定是否保護。馬來西亞則認為法律效果會立即啟動審查，這是錯誤的說法。另外，智利提到歐盟提案會改變目前制度，但事實上並不會。

(二十五) 美國發言表示，歡迎特別會議處理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之談判。美國完全理解建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係單一認諾之一部，且該國承諾遵守 TRIPS §23.4 之談判授權。聯合提案成員已經提出一個簡單、有效率且不複雜的提案，該提案明顯符合談判授權，對協助 WTO 會員作出國內決定很有價值，明顯可以促進保護。目前的確沒有存在一個國際資料庫供審查官使用。先前馬來西亞提到，此制度應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制度一致，因為我們找不到任何理由給予 GI 差別對待。聯合提案在與其發展中國家成員諮商過後，發展出其 S&DT 文字，其中符合自願之原則。美國注意到歐盟沒有這部分的提案。美國感謝歐盟努力對其文字之概念提出說明，遺憾的是，歐盟提案會超越 TRIPS §23.4 之談判授權，而且該提案將需要對我們的國內法制進行許多根本性的改變。聯合提案成員持續支持相同的提案，係因 TRIPS§23.4 的談判授權從杜哈回合開始以來也一直沒變。不只是

所有聯合提案成員為歐盟提案之範圍所苦，我們也已經看到許多 W/52 成員提出對歐盟提案的嚴重關切。

(二十六) 美國繼續發言表示，透過小團體會議，終於能對歐盟在 GI 註冊制度談判的目標有清楚的概念，因此今天想要與其他會員分享我們的一些顧慮。歐盟今天提供的解釋並沒有與各位會員所看的整合文字一致。

1. 歐盟確認其提案確實試圖超越§23.4 之談判授權，而要提供給與葡萄酒及蒸餾酒以外商品有關之名稱通知及註冊。當我們詢問歐盟有關超越談判授權一事，我們所得到的回應卻是其對談判授權之闡釋是不同的。美方不知道§23.4 的談判授權還能夠變得多清楚，將此授權解釋為包含葡萄酒及蒸餾酒以外商品的唯一方式，就是忽略明顯出現在文字中的「葡萄酒」與「蒸餾酒」兩個字。而且歐盟提案看來要將產品範圍擴張到無限，遠超過目前歐盟保護的葡萄酒、蒸餾酒、農產品與食品。這產生新的問題：哪些種類的商品可以被包含？是否任何商品都會被包含？註冊簿是否會包含歐盟的工業化 GI，例如紡織品或加工品？
2. 歐盟確認其提案會給與歐盟 GI 域外法律效力。這令人無法接受地推翻了全球智慧財產權體系的屬地原則，也超出§23.4 談判授權中的「促進」保護。雖然歐盟看來是在暗示沒有域外效力，但這明顯與其文字不符。在 D.1 的文字中規定有表面證據之推定，使得歐盟的 GI 成為美國國內制度下的 GI，並且將證明其非 GI 之舉證責任移轉了。
3. 依據歐盟所稱，歐盟提案很明顯會加重會員國內制度之負擔。舉例來說，在許多制度中，舉證責任存在於要求保護之一方，以證明其具有使用 GI 之專屬權利，而不是由每個其他人證明該等權利不存在。但歐盟提案將轉置該責任，將該責任加到我們的體系上，包含我們的權利人、審查官與公眾身上，要求我們證明這些外國 GI 不夠格在我們自己國內受保護。當此註冊制度上線後，你面對的是歐盟或另一個 WTO 會員的

沒有上千個、也有上百個的 GI，想像你的國內體系負擔會有多大。你的國內機關要如何處理這種要求，而你們的生產者又會如何反應？

(二十七) 美國繼續發言表示，歐盟提案看來也改變了 TRIPS 協定中的權利義務平衡，以致於那些在特定商品或服務上使用通用名稱的人將負擔舉證責任，必須肯定地證明該等名稱事實上是通用的。但是如同歐盟在今天上午所說的，今天的會議根本不顧前述的問題，我們相信各會員今天應該要問歐盟與瑞士許多問題，這些問題與歐盟提案將會導致、加諸於我們國內體制之資源與成本的過度負擔有關。歐盟提案會為全球的 WTO 會員、消費者、商標權人與一般生產者產生多少成本？創造及維持一個看起來是要保護歐盟 GI 的體制，以及為已經存在於市場中的商標及通用名稱辯護，會為 WTO 會員產生多少成本？其他的問題則與歐盟提案破壞權利義務平衡，以及擾亂屬地原則有關，這些問題由歐盟提案中有關法律效力的部分而來。為什麼 GI 權人在其希望被保護與銷售產品的每個市場，可以被免除證明 GI 保護的責任，而現存的商標權人與使用通用名稱的產品生產者，卻被要求要花大錢為自己已經擁有的權利辯護？為什麼要基於單一市場消費者的認知，而在所有的 WTO 市場產生一個對 GI 有利的推定？為什麼這個推定不是像現在一樣，商標、GI 與通用性之優先順序由各 WTO 會員在其境內自行決定？美方特別對歐盟的舉證責任轉置會如何衝擊消費者感到興趣。為什麼市場中的消費者對於既存的商標與通用名稱，必須要接受外國市場消費者的認知？換句話說，為什麼已經了解一個商標之聲譽的南非、智利、澳洲或約旦消費者，應被要求停止其認知，並接受北義大利所通知的一個 GI 必然擁有既定聲譽的前提？為什麼消費者要負擔證明這種聲譽的責任？的確，如同馬來西亞所說，一個文字對於不同地方的不同人們可以代表不同涵義。歐盟說這些問題是國內法制與執行的事，不需要知道這些答案，然而會員對歐盟提案的了解是不完整的。美方希望在未來幾週內聽到歐盟與瑞士的答覆，也希望與未參

加小團體諮商的會員更進一步地合作以回答其問題，並將其關切納入考量。

(二十八) 印度發言表示，該國了解談判授權，但因為 GI 與其他種類之智慧財產權相同，所以不應該將葡萄酒、蒸餾酒與其他商品區分開來。印度已提出 S&DT 之文字。聽到前面會員所說的，就了解主席在復活節前工作的困難，希望主席持續帶領談判。

(二十九) 秘魯發言表示，這份整合文件代表尚未完成的工作，也可以作為未來工作的基礎。該國強調應平行處理三項議題，如果會員們想在這個回合結束談判，就應該要重視 W/52 成員的聲音，否則就不需要多邊註冊制度了。現在只是談判的第一步驟，該國了解主席將於週末與各國大使進行諮詢，也已經聽到關於後續工作方式的許多選擇，該國會持續配合。

(三十) 古巴發言表示，多邊註冊制度一定要自願，因為談判授權就是如此。沒參與多邊註冊制度的會員，不代表他們不能查詢資料庫，因此資料庫可以促進 GI 保護。有關表面證據部分，諮詢資料庫後查到資料，不代表就必須要求提供反證才能不提供保護。屬地原則一定要保留。依照 TRIPS 協定之原則，申請人必須證明自己符合保護之條件，才能給予保護。

(三十一) 泰國發言表示，該國為 W/52 成員之一。有關對整合文字之意見，該國代表已收到首府之指示，但仍需與 W/52 集團之其他成員諮商，目前僅強調 W/52 要求三項議題平行處理。

(三十二) 巴西表示，應平行處理三項議題，都要進入單一認諾之範圍內。有關規費部分，巴西認為沒有免費的午餐，該國認為用得多的人就應該負擔得多些。S&DT 之文字代表適用之國家不諮詢資料庫，也就對該等國家沒有法律效果。

(三十三) 紐西蘭發言表示，紐西蘭要公開支持加拿大、澳洲、阿根廷、馬來西亞、智利、日本、我國、新加坡、南非、美國及古巴之發言，無可否認地，我們並非 3 分之 2 的會員，但或許佔了世界貿易額的 3 分之 2 吧！且有超過

3 分之 2 的會員們因為關心而主動參與這個程序。在整合文字中，大多數的關鍵要素都有兩種選項，由於大量的括號不容易看出這些選項，所以聯合提案的修正第 3 版很實用且清楚地表現出其中一個選項。

(三十四) 紐國繼續發言表示，有關歐盟選項部分，在過去歐盟曾要求會員檢視自己國內法制如何執行其提案，這次紐國要提出回應。先從該國目前在作出有關 GI 註冊或保護決定時如何考量開始。紐國採用許多種方法，包含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令（公平交易法）以及不正競爭法（假冒），這些方法的重點都在於 GI 申請人負擔舉證責任，他們必須證明在紐國境內符合 TRIPS §22.1 之要件，因此他們尋求保護之名稱必須能用來識別來自某特定地點的葡萄酒或蒸餾酒，而且他們必須證明該等葡萄酒或蒸餾酒有某種品質或聲譽主要來自該地理區域。因為他們要尋求在紐國保護，他們必須證明該名稱會對紐國消費者產生識別上的影響。他們必須證明紐西蘭消費者將該名稱與所主張之品質或聲譽產生連結。為了執行歐盟提案，紐西蘭要將現有體制翻轉過來。歐盟提案要求我們將體制內的舉證責任轉置。不是由 GI 申請人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名稱符合 TRIPS §22.1 條之定義，而是智慧財產權審查官或第三人要負擔舉證責任證明該名稱不符合§22.1。紐國不想再與歐盟爭論這是否會自動導致保護，簡單地說，如果一名稱在紐國符合§22.1 之定義，該國依 TRIPS 協定就有義務保護之。歐盟提案支配紐國國內作出決定者要如何決定該名稱是否符合定義。因此紐國必須翻轉其體制以執行歐盟提案，然而舉證責任轉置並不只是單純的法律考量，也會帶來實際的負擔與成本。舉證責任轉換也代表成本責任轉換，因此對歐盟 GI 權人而言，保護 GI 的成本會下降，而智慧財產權審查官與第三方的成本則會增加。紐國看得出這對葡萄酒及蒸餾酒 GI 出口會員的吸引力，而且在這方面，沒有人比得上歐盟，即使中國大陸都比不上。歐盟今天早上向我們保證不會超過一萬個 GI，但說實話，不要因此覺得放心。印出歐盟的葡萄酒 GI，足足有 380 頁那麼多，上

千個名稱，而且這還只是葡萄酒！

(三十五) 紐國最後表示，我們已經結束第一階段的工作。第二階段的工作是要將該等文字精緻化，紐國願意彈性地尋求共識。但老實說，如果某些參與討論的成員們沒有準備好要依談判授權進行工作，尤其是商品範圍，則第二階段並無著手之處。紐國歡迎主席今天早上所提供的保證，但今天早上一兩個會員的發言已經表示要忽視主席的指示與我們的談判授權。紐國希望該等會員重新檢視其立場，以確保在談判小組中能夠往前邁進。

(三十六) 厄瓜多發言強調聯合提案所提出 S&DT 文字之好處。

(三十七) 薩爾瓦多發言表示，該國對主席領導的由下而上程序感到滿意，目前在檯面上的文件已經加上 S&DT 文字，聯合提案也因此而更新其提案文件，該國強調此 S&DT 文字對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很有幫助，並鼓勵會員支持目前之程序。

(三十八) 孟加拉代表低度開發集團發言，強調該集團提出之 S&DT 文字之優點，包含法律效果與規費及成本的免除。

(三十九) 香港發言表示，整合文字的確還需要會員的持續工作。香港認為此制度應該要有用，且其用途係促進保護。香港認為其提案尊重屬地原則，沒有增加不合理的負擔；該提案採取自願參與，通知內容之形式審查由 WTO 秘書處進行；註冊簿可以透過網路免費查詢；有 3 項表面證據，對於未參加之會員沒有法律效果；本提案還有延展相關規定；在規費部分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且附上試算成本之說明文件。香港將持續配合主席工作。

(四十) 奈及利亞發言表示，其為非洲集團之一員，有參加小團體會議，該集團也有參與提供 S&DT 文字。W/52 集團目前沒有自己的提案文字，但日後會提出，現在也都有把 W/52 文件反映到整合文字中。該國仍強調 W/52 的三項議題連結與平行處理。

(四十一) 肯亞代表非洲集團發言表示，感謝主席讓非洲集團能近距離觀察整

合文字，仍強調 W/52 的三議題連結與平行處理，並且支持保護超越葡萄酒及蒸餾酒。

(四十二) 哥斯大黎加對主席表示恭喜，認為此係本會議工作之大進展。該國立場與其他聯合提案成員相同，支持 S&DT 文字，該等文字係依據 TRIPS § 66-67 撰寫，並依據自願參與之原則，與其它提案之文字不同。本談判應該專注於談判授權上，尤其是商品範圍只限於葡萄酒及蒸餾酒。該國亦不支持表面證據效力，認為已超越促進保護之談判授權，並且違反屬地原則，而聯合提案都有遵守談判授權。

(四十三) 加拿大再次發言表示，有些問題希望歐盟澄清。上午歐盟提到兩次表面證據係推定「於通知會員」符合§22.1 定義，然而歐盟所支持之文字係「於該等會員」，看前文應該是指諮詢資料庫之會員，請歐盟解釋。

(四十四) 智利發言表示，歐盟問到智利之體制為何，去年之特別會議已經報告過，該國不再報告，請歐盟自行查閱紀錄。歐盟提到通用性時，認為其要求沒有改變任何事，但智利想問，如果沒有改變任何事，歐盟又何必努力要求，既然與現在沒什麼不同，就可以不用寫了。

(四十五) 韓國發言表示，該國很想知道現在到復活節前的工作計畫。該國請主席注意談判程序透明化問題。該國認為本制度應該符合談判授權，歐盟之提案對開發中國家會員會產生負擔。

(四十六) 歐盟再次發言表示，有關通用性問題，歐盟認為仍應由會員自行決定一名稱是否通用，許多聯合提案成員都曾說過誰主張通用性，誰就要負擔舉證責任。有關加拿大詢問的表面證據問題，目前文字已經很清楚，沒什麼問題。有關有些會員指稱歐盟有一大堆 GI，又是上千個、又是上萬個的，歐盟之 GI 資料庫中的確有很多葡萄酒與蒸餾酒 GI，但其中也有很多是非歐盟國家的 GI。歐盟再次強調，只有在有人要求保護時才要諮詢資料庫；會員的負擔沒有增加，會員本來就有保護 GI 的義務，成本也是相同；S&DT 是



W/52 文件的核心要素之一，然而 W/52 集團仍再討論自己的提案文字，目前還沒準備好提出，但 W/52 集團成員、尤其是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的看法仍然重要。

(四十七) 安哥拉發言表示，該國支持孟加拉代表低度開發國家集團之發言。目前的整合文字係第一個，日後應關注於如何清除括號。該國支持該集團所提出之 S&DT 文字。

(四十八) 加拿大再次詢問歐盟，該文字與其先前說法不同，是否應修改文字。

(四十九) 歐盟仍回應表示無需修改，另指稱雙邊談判之結果經過雙方同意，歐盟不想再說歷史，也不想談論該領域的問題。

(五十) 主席總結表示，其了解後續工作的困難，也再次強調談判授權的重要，但現在連葡萄酒與蒸餾酒都被括號起來，是因為希望談判程序能繼續進行，尤其是要先處理參與及法律效力等問題，希望會員先將商品範圍問題放下。

(五十一) 主席緊接著詢問會員對未來工作方式的意見，但沒有會員再次表示意見。主席表示未來仍將採取小團體方式進行談判，次日起首先將與各會員大使進行諮詢，隨後繼續進行非正式會議，包含小團體會議與全體會議。

## 二、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

(一) 加拿大表示，主席向其提到次日上午 9 時及 10 時將分別與 W/52 文件成員及聯合提案成員，以大使加一或二之方式進行諮詢會議，12 時則與草擬小組成員以相同方式進行諮詢會議。加拿大表示，主席提及次日將會談到 3 部分，一為時間問題，包含談判頻率多久一次、每次維持幾天等與時間相關之問題；其次為組成問題，包含談判之形式、成員數量與比例問題；第三為談判方式問題，此為最重要問題，與談判授權有關，且會影響前兩個問題的安排。

- (二) 緊接著加拿大說明其看法。有關談判方式部分，由於談判授權很明確，其中包含制度適用商品範圍與參與...等，但主席一直認為應先擱置商品範圍問題，先討論參與及法律效果等問題。加國認為，談判授權問題被人為地放入本談判議題中，造成連談判授權都需要被討論，或許明天的會議仍然無法處理談判如何進行之問題，下星期可能仍要繼續對此問題進行諮商。有關組成問題，加國之態度為繼續小團體之談判方式，但也期待擴大參與以增加透明度與包容性。就時間問題而言，主席有來自秘書長的壓力，必須在復活節前產出談判文字，或許主席會想要開始主導談判，但目前仍應採取由下而上之談判方式，歐盟在上星期有提出其想法，包含由主席主導撰寫文字或以主席之友方式來進行，但最終意見如何仍然要看次日會議之情形。
- (三) 智利發言表示，有關談判授權問題，在上週的草擬小組會議中就有提到，我們雖然一直說談判授權問題應處理，但我們必須小心且明確地處理此問題，目前是要解決有人不尊重談判授權的問題，而不是要討論談判授權的內容，也不是要對授權內容進行談判，這點要非常小心，不要被誤導。
- (四) 澳洲發言表示，智利說的問題很重要，談判授權問題不是代表可以討論談判授權。主席強調把談判授權問題放一邊，先討論參與及法律效果等問題，但我們應要求一起談判的對手也要秉持著相同的談判授權。有關組成問題，澳方認為主席目前應該不會想要改變草擬小組之成員組成。
- (五) 紐西蘭發言表示，不論時間與組成為何，紐國都可以配合，但是商品範圍才是重點，談判授權裡明白指出僅為葡萄酒及蒸餾酒，對方卻不尊重。主席認為應該先將談判授權問題放一邊，但是這樣的方式卻是以談判文字來質疑談判授權。只談參與及法律效果，卻把談判授權放一邊應該是不可以去質疑談判授權才對。其實談判授權中之參與究竟為自願或強制，看起來都不比商品範圍來得清楚，商品範圍很明顯只能有葡萄酒與蒸餾酒，應該先解決商品範圍問題。

- (六) 薩爾瓦多大使發言表示，談判授權中的商品範圍很清楚，我們的確應該持續爭取；然而，除了談判授權的問題之外，薩國更想問的是歐盟所主張的制度究竟應該如何運作？為什麼要求表面證據？各國通知到資料庫之資料如何確保其可靠性？另外，有關規費與成本部分，目前有香港提案的使用者付費原則，但這筆費用在薩國由誰來支付，我們也不清楚；而歐盟認為所有成本都要由 WTO 秘書處負擔，但 WTO 的資金是有限的，都被拿來支付這個，就會排擠其他方面的運用，薩國不希望因此而增加 WTO 負擔，而且轉嫁成為全部會員負擔。次日薩國將朝這些方向發言。
- (七) 阿根廷發言表示，有關薩國大使所提資料可靠性問題，阿根廷曾向歐盟詢問，歐盟卻說應該相信會員都是善意的，這種說法實在無法讓人滿意。阿根廷很關切談判文字到復活節期限之前會如何演變，並認為聯合提案成員目前對談判授權之堅持，可能會造成本議題無法於期限前提出談判文字，據了解有些議題已經產出文字了。
- (八) 美國發言表示，仍應要求主席澄清談判授權問題，並了解對手想做什麼。美國認為商品範圍不確定，就無法進行談判。有關時間問題，美國認為越來越加快談判腳步是很合理的。有關組成問題，美國認為問題不大，但歐盟所提出想要以主席之友的方式進行，美國認為主席之友可能不是聯合提案的朋友，而且可能對美國一點也不友善。相信主席已有意識到雙方差距很大，但還是不確定應該如何進行以縮小差距。此外，今天的會議中有聽到不只一個 W/52 成員提到，如果沒有將所有的商品都包含進來，就不需要有多邊註冊制度，抱持這種視談判授權為無物的態度在進行談判。
- (九) 日本發言表示，目前的進行方式，只要能解決有關談判授權的基礎問題，尤其是商品範圍應限於葡萄酒與蒸餾酒，其實是很好的，應保持此進行方式。
- (十) 南非發言表示，除了前述意見外，南非次日亦將表示歐盟提案對該國法

制與實務影響甚鉅，尤其是擴大保護部分。

- (十一) 加拿大總結表示，各位成員其實意見方向一致，只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問題，次日就請充分發言。可能可以於次日會後再留下來討論 10 到 20 分鐘。

## 伍、 3 月 4 日會議情形

本日上午 10 時、11 時 10 分於 WTO 舉行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大使級非正式諮詢會議、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以下就各會議情形簡要說明：

### 一、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大使級非正式諮詢會議

- (一) 主席首先說明，本次會議係非正式諮詢會議，以下將依序報告後續談判之期程、談判進行方式 (methodology)、談判參與成員、以及談判授權問題之處理。
1. 有關談判期程部分，主席安排分為 3 個談判週，第一週為 3 月 15 日至 18 日，第二週為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第三週為 4 月 18 日及 19 日。第一週及第二週仍將進行草擬小組會議，第一週因會場安排不及，可能有幾天會議只開半日，但目前仍在積極安排中；第三週則進行全體草擬會議，會中將讀完全部之文字草案。
  2. 有關談判進行方式，先前之方式有用，因此目前仍將維持先前之工作方式，以草擬小組會議進行談判，今後之目標在於盡可能地清理文字中的括號，使文字變得易讀。主席了解雖然此方式無法解決最大爭議之部分，但至少可以清除低爭議 (low conflict) 部分之括號。主席目前準備請會員著手清除要素 B (通知)、C (註冊)、F (特殊及差別待遇, S&DT)

等部分之括號，例如在 C.3、C.5 的註冊或登載（record）、資料庫或註冊簿等用語差異等，這些不需要太多尋求共識之步驟，但是可以讓文字草案變得更清楚，尤其是在 B、C.6(c)、(e)、(f)、F.1、F.2、F.5 等條文。先前說過的談判原則還是適用，希望這段期間可以對此進行較具建設性之工作，將例如 C.5 中的「free of charge」、「freely」這類的用語統一以減少括號，之後如 A（參與）及 D（法律效力/註冊效果）等較為敏感之部分才能進行談判。如果未來這幾週還不能清除低爭議或低敏感度的部分，主席將考慮改變身為促談者之立場，改由主席主導談判。

3. 有關參與成員部分，主席希望能包容更多意見，因此想要進一步擴大參與成員，雖然每次談到擴大參與成員，就會有要求平衡的聲音出現，然而主席主要是希望增加成員對包容意見有所幫助。目前主席屬意要邀請加入的成員，主要是在特別會議中較為活躍之會員，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巴基斯坦、韓國、我國、巴貝多、厄瓜多、墨西哥等會員（看來主要是前一日特別會議有發言但未參與草擬小組之會員，墨西哥與巴基斯坦除外）。
4. 有關談判授權問題，主席了解最受影響之部分為法律效力及參與等要素，主席要求歐盟不要增加談判負擔，並且要求雙方互相克制，先擱置高度爭議部分，文字草案中可以預留 GI 擴大的可能性，但不能影響談判授權。

（二） 紐西蘭發言表示，紐國願意盡量保持彈性，以順利進入談判，然而在我們要準備談判的時候，產品範圍卻變得十分不明確，主席認為應該先把產品範圍問題放一邊，或許我們可以做到，但對方也必須如此做。事實上，主席應該要求對方要尊重談判授權，目前應謹守談判授權所訂之產品範圍，對方應先把突破產品範圍的想法放一邊。其他議題也在其他討論場所進行討論中，包含對方關心的另外兩個議題，對方應該要相信那些討論場所的處理。

主席認為應先處理產品範圍問題以外的討論，但其他部分也充滿技術性。要我們討論這個註冊制度，一定要談到這些產品，如果要包含其他的產品，我們又得從頭逐條討論起，而且必須談到非常基礎與深入的程度，因此仍請主席先處理談判之產品範圍問題。

(三) 加拿大發言表示，加國聲援紐西蘭，有關主席所宣布的時程，加國表示支持，我們仍然要進行密集談判程序，希望可以移除低爭議的部分。加國已經準備好要參與此程序，然而談判授權應該被尊重，所有參與談判的會員應該與談判授權在一起。加國歡迎主席準備擴大參與談判成員的決定，開放給更多願意貢獻心力的會員來參與。

(四) 美國發言表示，該國聲援紐西蘭與加拿大，尤其是請主席澄清談判授權的部分。本議題之談判有終極目標，為達到該目標，我們需要談判授權。美國歡迎主席擴大談判參與成員，在本會議室中的成員都非常活躍。美國希望談判可以繼續往前邁進，但仍要求堅持由會員主導，由下而上地進行談判，美國不希望談判變成由上而下的方式。

(五) 智利發言表示，該國將配合努力清除括號，也歡迎更多的會員參與草擬小組談判。產品範圍如果沒有被澄清，談判內容就沒有確定性，將會危及談判。此外，主席曾提到，任何時候都可以回頭討論任何問題，但智利希望主席訂出最後期限，以免影響談判。

(六) 薩爾瓦多發言表示，談判之產品範圍很明確，就寫在談判授權裡，如果產品範圍不清楚，不論做什麼樣的努力都沒有用。目前我們的確沒有選擇，必須要先清理低爭議的括號。該國歡迎主席擴大參與工作的草擬小組成員。雖然該國了解主席召開本日會議的傳真通知已經說明本日之討論內容，然而該國還是希望提出其他問題，該國之問題前面加拿大已經提過，就是日後本制度將會如何運作。依據以往談判的經驗，看起來要各國填 GI 資料好像很容易，然而應該由誰來看所填內容是否正確？有關規費與成本部分，該國強

調不應對 WTO 之預算有所影響，應另闢財源、自籌預算，以獨立資金運作。法律效果非常重要，主席雖然希望現在暫不討論，然而這些問題早晚都得討論，希望可以早日討論。

(七) 澳洲發言表示，該國希望有建設性的參與談判，然而目前最多的問題出在產品範圍上，在場其他的成員都說過了，該國也可以了解主席在此方面的挫折，然而還是要請主席處理。這個問題沒有中間立場，產品範圍就是葡萄酒與蒸餾酒。聯合提案成員一直以來都很配合主席，但對方卻完全不作出任何退讓，該國看不出對方有任何建設性的配合。其實連 W/52 文件裡，GI 擴大都是分開的一個章節，該集團根本不應該在多邊註冊制度之文字草案中先塞進這些元素。這些都是基礎問題，該國現在說了一次，等一下 12 點的草擬小組大使級會議中還是會再說一次，這是該國的底限，該國也會持續保持這個底限。復活節的期限越來越接近，聯合提案成員將會配合主席而有建設性地參與。

(八) 南非發言表示，有關主席所提到的談判時程、擴大參與等部分，該國都接受，然而該國強調任何會員在特別會議中都不應對談判授權上下其手，只有部長們才能修改談判授權，而從談判開始到現在這麼多年，也看不出談判授權有對方所主張的修改，該國實在不了解，對方為何為不知道談判授權為何。

(九) 阿根廷發言表示，該國先跟主席確認 4 月 18 日及 19 日為全體草擬會議。該國對於此議題談判有底限，就是不可以討論任何違反談判授權的文字，雖然主席認為目前不是討論產品範圍的時候，然而談判授權非常清楚，仍請主席處理此問題。

(十) 我國發言主軸與前述各國相同，包含強調談判授權的內容不可被討論、支持主席進行談判之方式...等（詳參附錄 10 我國發言稿）。

(十一) 日本發言表示，支持前述所有論點。該國除非很清楚談判要討論的

是什麼，否則實在沒辦法進行談判。本談判第二階段已經要開始了，我們不能再回到第一階段逐步討論。有關主席的其他安排，日本無意見。

(十二) 主席發言表示，由會員主導是其堅持的方法，目前會繼續堅持下去；有關低爭議部分，其所指的是採用不同用語的部分，希望可以改採共同的文字，其相信這部份工作很容易達到，例如在 S&DT 部分，應該也可以整合；有關成本議題部分，目前檯面上的提案有兩種，但要採取哪一種仍待會員討論；有關日後制度運作時，由誰來過濾會員所提出之資料問題，WTO 秘書處並不進行過濾，原則上只要會員通知，如果其形式符合，就會被註冊；有關談判授權問題，主席的確感到很挫折，雖然目前連標題都有括號，但其努力平衡雙方意見並遵守談判授權，對方說如果不把葡萄酒與蒸餾酒以括號括起來，日後就沒有擴大產品範圍的可能，但是談判授權非常明確，主席也很傷腦筋，或許可以用註腳或說明等方式處理，希望各位會員一起想辦法解決此問題；有關擴大參與成員部分，主席提出擴大之想法與名單，但對方認為不應該擴大參與，因為草擬小組裡已經有很多聯合提案的成員，再擴大就會讓聯合提案的所有成員都進入草擬小組了，應該平衡雙方陣營才對，但主席認為其方法係盡量包容所有的意見，因此想要找目前較有意見、較為活躍之會員加入草擬小組，以使日後全體草擬會議容易進行，同樣地，對方陣營如果有比較活躍的會員，也可以跟主席提出要求加入。

(十三) 紐西蘭再次發言強調，該國認為最終不可以提出標題裡沒有葡萄酒與蒸餾酒的文字草案，這就是底限。

(十四) 智利再次請問主席，提出新想法的最後期限究竟在何時？主席回應表示其方法就是把較活躍的會員拉進草擬小組，使得這些會員的意見可以及早進入談判中，因此並無所謂的意見提出最後期限。

## 二、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



- (一) 加拿大發言表示，有關談判授權部分，主席在找其他的解決方案，例如註腳的方式，不知各位成員意見如何？
- (二) 紐西蘭發言表示，該國認為聯合提案成員不用急著找答案，這是對方的問題，對方應該要自己解決，主席卻反過來要我們幫忙解決。本議題之談判授權很清楚，至少對聯合提案與主席來說很清楚，而堅持談判授權是主席的任務，所以紐國認為我們不要急。紐國認為以註腳說明真的是很糟糕的方法，而且會嚴重影響聯合提案，因為如果因為註腳的存在，而使談判文字上白紙黑字的出現 GI 擴大，就代表 TRIPS 理事會或特別會議有 GI 擴大的看法，就會被認為會員已經承認這種想法且可以進行討論。對方如果對秘書長 Lamy 的諮商有顧慮，應該自己跟秘書長以及所有會員解釋清楚。總之，這是對方自己造成的問題，需要他們自己解決，我們願意聽他們的想法，但是問其要他們自己解決。
- (三) 美國發言表示，同意紐西蘭的看法，這個問題不應該由聯合提案成員來決定其最終解決方式（landing zone）為何，如果對方想要製造危機，也是他們自己想要的。加上註腳的確可能讓聯合提案陣營陷入危機，我們千萬不要跳入他們挖的坑裡去。
- (四) 南非發言表示，同意紐西蘭與美國之意見，不同意加上註腳。就南非過去與歐盟雙邊談判 5 年的經驗，你讓給歐盟一寸，歐盟就會反過來跟你要一尺。歐盟自己做的事要自己解決。
- (五) 日本發言表示同意前面的看法，並強調應持續表示聯合提案沒有要對談判授權的內容進行談判，一旦我們說出好像要討論授權內容的話，就萬劫不復了。
- (六) 我國發言表示同意前面的看法，談判授權很清楚，聯合提案成員不用幫對方解決問題。我國很驚訝主席會說出加上註腳這種建議，我方不希望對方以為我們會妥協。

- (七) 哥斯大黎加表示，今天聽到主席威脅我們，如果這段期間無法順利清除低爭議部分，主席將考慮主導談判。建議我方仍應清楚表示不支持由主席主導之方式，仍應堅持由會員主導。
- (八) 澳洲發言表示，其意見與紐西蘭相同，對於主席要我們解決此問題感到非常失望，該國也不滿意加入註腳之方式，認為應該將這個建議退回去給主席。
- (九) 美國再次發言表示，目前雖然有很多的括號，但不代表有很多的問題，其實應該只有幾個核心問題。
- (十) 加拿大再次發言表示，方才該國開玩笑地向主席建議，歐盟應該用看不見的括號，來放他們看不見的提案，但主席似乎認真地考慮著。有關主席所說的低爭議部分，需要各位成員回去檢視是否確實低爭議。加國也支持前面所說，歐盟製造的問題由他們自己解決。
- (十一) 智利表示，有關主席剛才提出的威脅，應該是要向對方陣營說，而不是向聯合提案成員說。智利向主席提出有關提出新文字之期限問題，是因為擔心目前我們已經要清除括號，但 W/52 陣營卻還說要提出新文字。
- (十二) 加拿大再次發言表示，我方的確應該要求主席確定何時開始要保持談判文字的穩定性，以避免日後 W/52 陣營再提出一堆文字給我們討論。有關擴大參與部分，很高興一些聯合提案成員可以加入草擬小組，也有些立場與聯合提案相近的會員加入。有關 S&DT 部分，加國建議於 3 月中開會調整該部分文字，可以找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一起來開會討論。另外，建議各位成員於下週起聚會，針對目前整合文字進行第一次檢視，看是否有低爭議部分可以清除。美國再次發言表示，低度開發國家找了不見得會來，來了也不見得有善意。阿根廷再次表示，S&DT 文字的確有調整空間，可以試著找來 W/52 陣營中的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請他們以自己國家的身分、而非 W/52 成員之身分與會。厄瓜多亦表示如此可以向該等國家釋出友善訊息，看該等

會員如何反應。最後此討論仍待與該等會員接觸後決定。

## 陸、 分析、心得與建議

### 一、分析與心得

自 WTO 秘書長 Lamy 要求各議題談判小組主席主導杜哈談判向前，透過由下而上（bottom-up）、會員主導（member driven）之方式，及資深官員之適時參與，全面展開密集談判，並要求於 2011 年復活節之前，提出所有談判議題之談判文字（negotiating text）以來，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主席 Mwape 大使逐步帶領全體會員針對通知（notification）、註冊（registration）、法律效力/註冊效果（Legal Effects/Consequences of Registration）、規費與成本（Fees and Costs）、特殊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參加（Participation）等 6 大要素討論，以撰擬談判文字草案。

2 月 8 日至 11 日當週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處理之談判要素為法律效力/註冊效果及規費與成本等 2 要素，草擬文字提案期限為 2 月 3 日，聯合提案（JP）陣營、香港及歐盟等三方皆提出文字提案。該週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僅進行一天半（2/8 全日及 2/9 上午）。主要因為 W/52 陣營不願繼續檢視文字，所以主席取消原訂的 2 月 10 日會議規劃，而該週文字僅經過一讀，不如前 2 週次之要素經過幾次檢視。該週最關鍵之發展即是 W52 陣營開始有明顯裂痕，且透過文字草擬過程可以看出印度與奈及利亞的立場鬆動。在註冊結果一節可以清楚看到印度的立場改變，在第 2 個 C.1 條文中，印度支持「Participating」；在 C.1(b)部分，印度支持「in the notifying Member」。有關規費與成本部分，巴西、印度及奈及利亞

等國請秘書處評估此制度會產生哪些成本，以及在哪個階段會產生費用。

2月24日及25日繼續進行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處理之談判要素為特殊與差別待遇、參與及前言等，草擬文字提案期限為2月18日。就該週談判之準備工作而言，聯合提案陣營因原無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文，故花費許多時間進行內部撰擬，我國早於農曆年前已先提供參考TRIPS第65條及66條初步撰擬之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文內容，供聯合提案會員進行初步思考。聯合提案陣營原先規劃邀請印度、巴西與奈及利亞出席聯合提案內部會議，以分享渠等對該要素之看法，惟渠等以正在撰擬該要素之文字而婉拒。聯合提案陣營於2月14日當週開始著手撰擬，以厄瓜多與阿根廷提出其撰擬之版本為基礎進行討論。聯合提案陣營雖未能如期於提案期限前交出該要素之文字提案，所幸於該週談判首日（2月24日）取得內部初步共識並於小團體會議中提出。該週小團體會議似較無豐富討論，僅把文字整合放入。有關前言部分，因W52陣營不願就該部分撰擬文字，故小團體會議之撰擬工作停滯。

而在經歷3月1日至4日之正式會議及非正式諮詢會議後，談判進入下一階段：首先，主席擴大邀請此階段參加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之人數，我國終於獲邀參加；其次，聯合提案成員雖然向主席表示，希望所有參與談判之會員皆有共同認知、須受談判授權拘束，而非擱置談判授權、不尋求共識，如此才能進行清除括號之工作，但主席仍堅持先將無法獲得共識之問題暫時擱置，先解決爭議較少的括號部分。因此，復活節期限前的談判重點在於清理低爭議括號。

## 二、建議

我國為聯合提案之成員之一，建議宜持續關注及參與國際會議，並與聯合提案會員研議因應方法，藉集團力量增強談判籌碼。

目前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主席已加速推動討論談判文字，建議密切參與主席召開之各項非正式與正式會議，在相關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之議場中積極且謹慎地發言，促使主席及其他會員重視我國意見，避免因促談而忽略我國利益。

目前談判之進行方式已愈趨細緻化，參與此談判需要相當程度之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專業與英語能力，惟囿於現行編制與預算，我國首府無法由國內主管機關指派專人長期駐日內瓦處理相關談判事宜，因此我國首府應加強與我駐日內瓦代表團之互動與聯繫，藉由積極提供內部討論意見與相關資訊之方式，不僅可增進我駐日內瓦代表團相關議題談判人員對議題內容之了解，更可縮短我國與日內瓦兩地時間與空間之距離，即時提供我國談判人員後勤支援，以對所有 WTO 會員展現我國認真投入談判之誠懇態度，與重視談判議題與談判成果品質之負責表現，進而維護我國所有利害關係人與國家之整體利益。

## 柒、 附錄

附錄 1、WTO/TRIPS 理事會例會議程

附錄 2、WTO/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議程

附錄 3、日本「對於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遺傳資源與其利用之公平合理利益分享之名古屋議定書」簡報資料

附錄 4、玻利維亞「第 27.3(b)款與生物盜竊的合法化：趨勢、衝擊以及為何需要被修改」文件

附錄 5、加拿大有關遺傳資源濫用之說明文件

附錄 6、澳洲有關遺傳資源濫用之說明文件

附錄 7、會員於 2010 年 10 月理事會例會中指出需要進一步討論或資訊的問題清單

附錄 8、最新版聯合提案文件

附錄 9、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議題談判整合文字草案

附錄 10、我國於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大使級非正式諮詢會議發言稿